

揽湖庭项目初步设计

招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2024GCHNG0281)

招 标 人：淮南建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招 标 代 理 机 构：安徽建发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2024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2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8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揽湖庭项目初步设计

招标公告（电子招标投标）

1. 招标条件

- 1.1 项目名称：揽湖庭项目初步设计
- 1.2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淮南高新区经济发展局
- 1.3 批文名称及编号：揽湖庭备案（项目代码：2401-340463-04-01-822651）
- 1.4 招标人：淮南建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1.5 项目业主：淮南建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1.6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 1.7 项目出资比例：100%
- 1.8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方式：不采用“评定分离”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招标项目名称：揽湖庭项目初步设计
- 2.2 招标项目编号：2024GCHNG0281
- 2.3 标段划分：1 个标段
- 2.4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2024GCHNG0281 -1
- 2.5 建设地点：淮南市田家庵区

2.6 建设规模：揽湖庭项目初步设计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87339.63 平方米（131.01 亩），总建筑面积约为 223813.33 平方米，地下室建筑面积约为 49200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含不限于住宅楼、商业、社区用房、托老所、物管用房、配电房、公厕、垃圾收集站、配套建设景观绿化（包含水系景观）、道路及地面停车场、体育活动场地、围墙、供水工程、排水工程等（不包含室外供配电工程），本项目建安工程费 67200 万元。具体详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2.7 项目估算或费用（费率）限价：450 万元。

2.8 设计周期或服务期限：15 日历天（具体开始时间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2.9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整个项目涉及的规划设计方案优化、深化及初步设计（含概算）等服务工作，并通过专家评审及相关部门审查（含协助发包人办理各项报批报审），承担专家评审费等所有费用。具体服务内容详见发包人要求。

2.10 项目类别：工程服务类

2.11 其他：质量标准：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要求：投标人须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同时**具备下列资质：

（1）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

（2）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

3.2 投标人业绩要求：/。

3.3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投标人拟委任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提供**投标相关人员社保声明函**。拟派项目负责人提供**履约承诺书（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进行承诺）**。

3.4 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

3.5 投标人财务要求：/。

3.6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组成联合体的家数不超过**2**家。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工作内容及权利义务。联合体投标的，网上领取招标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编制投标文件、电子签章、上传、解密、提交履约担保等工作均由其牵头人负责办理，其他联合体成员配合。

3.7 信誉要求：投标人按照信誉要求提供**①~③对应网站的信誉查询截图**或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信誉承诺书**。（1.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2.如提供信誉承诺书，联合体各方须在各自的信誉承诺书上盖章）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可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无失信被执行人惩戒信息）；

②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提供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截图，严重违法失信一栏中无不良记录）；

③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jzsc.mohurd.gov.cn）列入“黑名单记录”（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里的企业查询网页截图）。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以本中心网站服务器时间为准）。

4.2 地点：网上获取，获取网址：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jy.ggj.huainan.gov>）。

cn/)

4.3 方式：潜在投标人须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 (<http://ggzy.ah.gov.cn/ahgfwpt-zhutiku>) 登记注册，并通过验证。

4.3.1 登录“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ggj.huainan.gov.cn/>)”，点击“交易平台”，登陆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查阅、领取文件。投标人须随时关注该项目答疑及补充通知，并关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信息动态。投标人如因关注不及时错过信息下载，后果自负。

4.4 售价：0 元

4.5 相关事项：

4.5.1 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技术或操作疑问，请拨打交易平台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4.5.2 CA 锁（证书 KEY）办理、续费、登录等问题，请查阅本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中“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 ”内容，也可拨打驻交易中心电话 0554-6818265-4。

4.5.3 项目相关情况疑问（咨询）请与本公告联系方式中的招标（采购）人、代理机构联系。

5. 投标文件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8 月 5 日 9 时 3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 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系统名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4 年 8 月 5 日 9 时 30 分**。

6.2 开标地点：淮南市山南政务中心 F 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大厅”同步开标）。

6.3 递交数字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http://jy.ggj.huainan.gov.cn:8091/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7. 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 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8.1 招标人

招 标 人：淮南建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淮南市山南新区三和乡淮河大道中段 9 号

邮 编：232000

联 系 人：孙淼

电 话：05546618902

8.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建发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淮南市山南新区淮河大道中段与和悦街交叉路口淮南建发集团 318 室

邮 编：232000

联 系 人：胡景、朱新华

电 话：17755460890、05546650770

8.3 异议（质疑）

异议（质疑）联系人：孙淼、胡景、朱新华

异议（质疑）联系方式：05546618902、17755460890、05546650770

8.4 电子交易系统

名称：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技术问题咨询电话：400-998-0000

8.5 监督部门及监督电话

监督部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督查科

监督电话：0554-6818015、6818687

9. 投标保证金：保证金账户（选择一家银行进行缴费）：

递交金额：人民币大写玖万元整（小写 90000 元）

递交方式：1、银行转账；2、银行电汇；3、网银支付；4、银行保函；5、担保机构担保（担保保函）；6、保证保险；7、电子保函。以上支付方式均可。

为减轻投标人及供应商负担，鼓励优先使用电子投标保函形式（具体操作请登录“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ggj.huainan.gov.cn/>），点击“资料下载”，查询“淮南市电子投标保函使用手册”，采用纸质保函，投标人应从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见索即付无条件不可撤销的纸质保函，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其次通过银行转账、电汇、网银支付、保函、保证保险等方式递交。投标人应按时足额从基本户转入（电汇）至本项目所提供的保证金账户之一中，开标前（服务时间）到账为准。

交纳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到账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招标结束投标保证金本息一并退还。

银行类别	户名	账号	开户银行
徽商银行	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	1861101021000633385003082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

	心投标保证金托管专户		南广场路支行
交通银行	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托管专户	83440715800188801005379	交通银行淮南开发区支行
中国银行	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托管专户	184244363983	中国银行淮南分行锦城支行
建设银行	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托管专户	623281166000003886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田家庵支行
工商银行	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托管专户	1304002738000886336	工商银行淮南洞山支行
注：以上账户的账号仅为本项目本次招标活动使用，其他项目或本项目的另次开标均会变动，请投标人注意核对每次的账号，确认无误后转入。			

10. 其他事项说明

10.1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10.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具体通知请投标人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查看。投标人远程投标，无需至现场参加开标。如有人员到现场应当做好人员健康防护工作。如因系统问题无法远程解密，投标人请咨询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技术客服电话：400-998-0000。

10.3 本项目实行网上开评标，网上上传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本项目为远程解密、远程在线开标。投标人应在开标时间前提供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等待开标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的投标人解密等事项。具体操作方法见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淮南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从“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解密。

出现下列情况的，投标人必须重新用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完成到网上招投标系统：

- （一）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 （二）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技术问题咨询电话：400-998-0000

2024年7月15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
1.1.5	项目建设地点	淮南市高新区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见招标公告
1.1.7	项目投资估算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	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2)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3) 业绩要求：见附录 3 (4)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5)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附录 5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附录 6 (7) 其他要求：见附录 7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 联合体保证金： 联合体投标单位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的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成员各方均具有约束作用。 联合体牵头人约定： 牵头人应当是承担项目主要或主体部分且满足其分工范围内的资质要求及资格评审条件的成员，联合体牵头人由联合体各方在联合体协议书中自行约定。 联合体家数要求： 组成联合体的家数不超过 2 家。 联合体投标签字盖章要求：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并在

		<p>联合体投标协议书中明确联合体各方的分工范围、权利义务。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中，除联合体协议书必须由联合体双方共同签字盖章外，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的盖章处（签字处）必须有联合体牵头人的盖章（签字），联合体其他成员无论是否进行盖章（签字），均视为联合体全体成员的共同意思表示，承担连带责任。</p> <p>其他要求：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否则其投标和与此相关的联合体投标将被拒绝。</p>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见附录 4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招标人提出。
1.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分包的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且经招标人认可；分包金额要求：须经招标人认可；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必须经招标人认可。否则视为违约，招标人可解除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递交投标截至时间 10 日前。 形式：相关澄清要求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交易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2.2.4	投标人提出问题及异议的方式	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提出问题方式：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可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

		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提出异议方式：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电子签章后提交；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线依法作出答复。对异议不满意的投标人可在线依法向监管部门提出投诉，监管部门可在线依法受理投诉并作出投诉处理决定。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交易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2.3.3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及形式	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逾期不予受理）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系统内提出异议。如遇系统故障等原因不能登录系统、提出疑问，请及时与招标人联系，或咨询公告中技术支持支持电话。
2.3.4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及形式	招标代理机构均将网上予以答复投标人提出的提问，投标人有义务自行查阅。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发出。
3.2.1	增值税税金的相关要求	（1）计税方法：一般计税方法； （2）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 （3）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2.3	报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价：设计费按总价形式报投标报价。 全费用总价包括企业成本、设计人员工资及福利、交通费、通信费所涉及的一切费用、设计成果涉及到的各种专家会审（评审）费、利润、风险金等完成招标范围内所有任务且确保设计成果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及审查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涵盖招标文件合同要求的所有内容）。该投标总价不随政策调整而变化，并作为结算的依据。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4500000.00 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2）投标报价包含招标人为实现合同目的所需支出全部费用，后期不再增加费用，后期如因规划或甲方下达的设计任务书等原因导致设计任务量减少，费用相应减少，招标人不保证最小的设计任务量，风险由投标人自行综合考虑。
3.2.6	付款方式	1. 设计通过发改部门审批后、初步设计概算成果通过主管部门审批后支付

		<p>合同价款的 90%；</p> <p>2. 配合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图审完成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10%。</p>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详见招标公告。</p> <p>投标保证金账号：详见招标公告。</p> <p>递交方式：1、银行转账；2、银行电汇；3、网银支付；4、银行保函；5、担保机构担保（担保保函）；6、保证保险；7、电子保函。以上支付方式均可。</p> <p>为减轻投标人及供应商负担，鼓励优先使用电子投标保函形式（具体操作请登录“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p> <p>（http://jy.ggj.huainan.gov.cn/），点击“资料下载”，查询“淮南市电子投标保函使用手册”，采用纸质保函，投标人应从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见索即付无条件不可撤销的纸质保函，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其次通过银行转账、电汇、网银支付、保函、保证保险等方式递交。投标人应按时足额从基本户转入（电汇）至本项目所提供的保证金账户之一中，开标前（服务时间）到账为准。</p> <p>1、投标人采用电汇或转账递交方式时：</p> <p>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以电汇或转账形式汇出，最迟应与开标时间前到账。</p> <p>投标人未按时汇入本项目指定账户或非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的，投标无效。将银行出具的保证金回单扫描件或网上银行转款回执截图放入投标文件中。并提供基本账户证明文件（例如：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p> <p>2、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或“电子投标保函”递交方式时：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需提供“银行保函”扫描件或“电子投标保函”网页截图。</p> <p>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评标结束后办理退还手续。未中标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5 日内予以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支付招标代理费用并提交履约担保后 5 日内予以退还。</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4	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	<p>(1)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无须提供非加密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p> <p>(2) 网上招投标项目投标文件网上上传后，不能正常解密的，投标人请咨询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部 400-998-0000。</p> <p>(3) 为便于项目后期管理，保持资料一致性，要求中标后提供投标文件电子版资料（密封 U 盘）一份。</p> <p>(4) U 盘内容包括：招标人网上发布资料：①招标文件②招标控制价发布通知单与招标答疑（如有）（招标人在网上发布的所有电子版资料）；投标人投标资料：①投标报价软件版格式和 Excel、Word/pdf 格式（如有）②技术标、商务标 pdf 格式③其它（如有）。投标人须自行对提供的 U 盘的可靠性、可识别性、可读性等负责，投标人须综合考虑因 U 盘质量问题等无法识别或读取造成的不利后果。</p>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及银行保函密封和标记要求	不适用
4.2.2	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及银行保函地点	不适用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安排：/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按照不见面开标大厅程序要求执行。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或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不少于总人数的 2/3；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安徽省评标专家库内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3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
7.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5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以数据电文形式，在线发出。
7.6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7.7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收 <input type="checkbox"/> 收取，按下列标准收取： 1、形式：转账、电汇、网银支付、保函、保证保险、担保机构担保等。 2、①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2%。 ②提交时限：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开始计算，5 日内提交履约担保，提交履约担保是签订合同的前提条件。若中标人选择提交银行保函进行履约担保，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5 日内确无法开出，则须在 5 日内预先交纳现金，待保函开出提交招标人后予以退还。 3、采用转账、网银支付担保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日内必须办结完成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所有转账手续（以招标人收到款额凭证载明的日期为准）。 4、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日内向招标人递交办结的大于整个设计服务期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以招标人收到保函或保险的日期为准。保函期限到期前投标人自行办理延续，否则招标人将暂停全部合同价款支付，同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5、退还方式及时间：①采用转账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完成且后期配合施工图合格证拿到之日起 30 日内扣除相关违约金后退还。②采用银行保函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完成且后期配合施工图合格证拿到之日起 30 日并追偿相关违约金后保函失效。 备注：若中标人在规定时限内未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报相关监管部门，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8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设计方案补偿（由本项目最终中标人支付，中标通知书发布之日起一个月内，视为已含在投标报价中）标准如下： （1）招标人对最终中标人不予奖励补偿； （2）对除中标人以外，其他中标候选人的补偿如下（仅两名）：除中标人以外，对设计方案评分最高分的中标候选人补偿_/万元；对设计方案评分次高分的中标候选人补偿_/万元。若最终中标人不支付，则由招标人从合同价款中扣除此笔费用。 （3）上述补偿费用的数额均指含税的金额。最后在给予补偿时，受补偿的单位须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所有投标人无论是否获得设计补偿，其投标文件及附件的知识产权均归招标人所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文件获取与通知		
10.1.1	图纸获取说明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澄清及修改等相关资料均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布，投标人应自行下载。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10.1.2	获取与查看通知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澄清及修改等相关资料均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布，投标人应自行下载。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10.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0.2.1	证明材料	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人或拟委任项目负责人业绩、投标人资质等证明材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资料或证明材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执法机关调查，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资料的原件；拒不配合执法机构调查，且未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证明材料原件的，执法机构（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将依法处理。
10.2.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投标单位须自行前往建设地点踏勘充分并考虑地域环境条件，设计方案内容须满足招标人要求和当地的实际需要。 （2）投标人应提供经济合理的方案设计，新技术、新方案、新工艺应用须经招标人认可。 （3）限额设计：中标人应尽可能优化设计方案，其选用的设计方案、结构形式以及采用材料，应经济合理、美观大方，依规编制的设计概算

		<p>中建筑安装工程费不得超过立项批复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p> <p>(4) 设计单位不得直接或间接指定所需材料、产品供应厂家或品牌，否则应予以自行纠正，并承担涉及金额的 10%处罚。</p> <p>(5) 中标人在中标后需向招标人提供壹套正本、肆套副本投标文件。</p> <p>(6) 招标人有权组织约谈，约谈时间为中标结果公示后。招标人如对中标人进行约谈，约谈对象以投标拟派人员及招标人要求为准，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如中标人不按招标人要求参加约谈，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人资格。</p> <p>(7) 对于本项目的招标范围，招标人享有最终解释权。</p>																																
10.3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p>(1)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p> <p>(2) 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p>																																
10.4	招标代理服务费	<p>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相应费用。</p> <p>(1)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计取，此费用不单独列项，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43 1291 1430 1772">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100000 以上</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p>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53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额如下： 100 万元×1.0%=1 万元</p>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p>$(500-100)$ 万元$\times 0.7\% = 2.8$ 万元</p> <p>$(1000-500)$ 万元$\times 0.55\% = 2.75$ 万元</p> <p>$(5000-1000)$ 万元$\times 0.35\% = 14$ 万元</p> <p>$(6000-5000)$ 万元$\times 0.2\% = 2$ 万元</p> <p>合计收费$= 1 + 2.8 + 2.75 + 14 + 2 = 22.55$ (万元)</p>
10.6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和“发包人要求”等章节中“发包人”和“设计人”，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
10.7	解释权	<p>(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10.8	异议（质疑）或投诉	<p>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如对招投标过程、结果或相关事项有异议（质疑），可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线依法提出，电子签章后提交。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线依法作出答复。对异议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法定期限内答复的，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可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线依法向监管部门提出投诉，电子签章后在线提交，监管部门可在线依法受理投诉并作出投诉处理决定。</p>
10.9	相关政策要求（质疑投诉）	<p>投标人如对招投标事项有异议，应按国家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相关规定要求进行质疑或投诉。质疑函符合《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质疑处理暂行办法》（淮公管〔2016〕4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质疑和投诉受理工作的通知》（淮公管〔2017〕106号）文件规定。符合“谁质疑，谁举证”原则，事实清楚，主张明确，须提供确凿有力的证明材料或证据线索。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不予受理。投标人（投标人）有异议（质疑）的可在线（或书面形式）依法提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线（或书面形式）依法作出</p>

		答复。对异议（质疑）不满意的投标（投标人）可在线（或书面形式）依法向监管部门提交投诉，监管部门可在线（或书面形式）依法受理投诉并作出投诉处理决定。禁止虚假恶意投诉，对虚假恶意投诉的，视情节予以处罚。如无效投诉的给予记不良记录。
10.10	合同签订	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10 日内签订合同。 注：本招标文件中约定的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为淮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在电子中标通知书上签章次日。
10.11	保证金相关要求	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支持以下形式（采用保函递交的可以采用纸质形式或电子形式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转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银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证保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担保机构担保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证书及其他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2.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见招标公告要求）。

注：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相关材料扫描件，能满足评审要求即可。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需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 需提供以下材料：</p> <p>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情况说明书、……</p>

注：财务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证明满足评审需要。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投标人业绩要求
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要求。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见招标公告。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成员各方均须满足信誉最低要求，并提供相应的材料，能满足评审要求即可。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员	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要求。

注：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能满足评审要求即可。

附录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量	资格要求
建筑专业负责人	1	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
结构专业负责人	1	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1	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证书
电气专业负责人	1	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证书
暖通专业负责人	1	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证书
规划专业负责人	1	具有注册规划师证书

注：（1）投标人应提供上表中人员的证明材料扫描件，能满足评审要求即可。

（2）以上人员须提供投标相关人员社保声明函。

附录7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无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设计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投标人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部门暂停或取消本次招标项目工程所在地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且处于有效期内；

(2) 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下同）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设计质量问题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3)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5)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8)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项目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设计费用或索赔的要求。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提出异议方式：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电子签章后提交；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线依法作出答复。对异议不满意的投标人可在线依法向监管部门提出投诉，监管部门可在线依法受理投诉并作出投诉处理决定。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不含报价）；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 (5)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设计方案；
- (8) 其他资料。

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含报价）；
- (2) 设计费用清单；
- (3) 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相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内容及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为不良记录记入交易主体信用信息。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人应当在互联网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2) 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招标文件中明确约定的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电子交易系统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光盘。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投标人提供非加密投标文件（与加密的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则非加密投标文件应当单独密封包装在一个封套中。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原件应密封在单独的封套中。非加密投标文件及银行保函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非加密投标文件及银行保函未按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4.2.2 投标人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收到非加密投标文件后由投标人代表登记或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2.5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招标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2.6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开始规定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使用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则可导入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电子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投标文件和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导入。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 (2) 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及银行保函原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 (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 (4) 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招标人成功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
- (5)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文件相应内容；
-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实行评定分离的，经定标程序后，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重新定标。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数据电文形式，在线发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2%。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中标人逾期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每延期一日需向招标人承担 2000 元/日违约金，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招标人保留继续追究其它损失赔偿的权利。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9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本项目不补偿，具体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约定。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2	评审程序	<p>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人进行初步评审（资格、符合性评审），对评审通过的投标人进行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后，取一定数量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高的单位入围进行报价文件评审，评审完成后汇总得分推荐中标候选人。</p> <p>报价文件评审的入围方式：</p> <p>（1）当有效投标人 $N \leq 9$ 家时，全部入围；</p> <p>（2）当有效投标人家数 $N > 9$ 家时，取技术标排名前 9 名入围。</p> <p>备注：如经评审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排名第 9 名的单位出现并列的，并列单位均入围商务标报价评分评审。</p> <p>排名规则：排名顺序 = 位列其之前的单位数量 + 1</p> <p>例：有 3 家单位并列第一，后续排序为位列其之前的 3 家单位+1，即排名第四。</p> <p>如入围单位中全部单位均未通过评审，则按照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由高到低取前 3 名递补（如剩余单位不足 3 家或存在并列，则均参与递补）。</p>
3	评定分离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市函〔2020〕1073 号文件要求，评标委员会对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的技术、质量、安全、工期、报价的控制能力等因素、建设工程全生命周期成本优化意见以及投标人市场信用状况提供技术咨询建议（须在评标报告中注明），向招标人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按照科学民主决策原则，自主择优确定中标单位。</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p>

4	中标候选人数量	<p><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 1-3 名作为本项目“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在推荐中标候选人环节，综合评分相等时，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得分相等，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在公证人员（如有）的监督下摇号确定先后，中标候选人产生后排名不分先后。</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排名第 1-3 名作为中标候选人。</p>
5	经评审否决不合格投标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处理方式	<p>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第 12 号令）第二十七条以及《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二条进行处理。</p> <p>经评审否决不合格投标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p> <p>有效投标人的投标具备竞争性的，则评标程序继续进行，直至评选出中标候选人或全部投标文件被否决。</p> <p>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否决全部投标的同时必须在评标报告中写出“明显缺乏竞争”的判定理由。</p>
6	争议解决方案	<p>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产生争议，按照以下方式形成统一意见：</p> <p>如因招标文件语言表达不明确导致存在理解偏差，则按照对投标人要求较低的标准统一判定。如因投标文件编制不明确导致存在理解偏差，则按照不利于该投标人中标的标准统一判定。发生争议时，由评标委员会组长牵头组织评委会成员各自表达自身意见，并对判定意见进行举手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进行统一。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必须在评标报告中签字，如有不同意见必须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如评委会成员未在评审纪要上签字或未提供不同意见的，视为认可评审纪要的全部内容。</p>
7	询标要求	<p>询标方式：通过评标系统询标。由评标委员会通过开评标系统“质询”功能对投标人进行问询，投标人在系统内进行回复。回复期限为提问发起后 30 分钟，限期内未回复疑问视同放弃回复，默认投标人认可询标问题情况属实。</p> <p>评审中，评委会发现投标的投标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或投标文件中找不到相关内容、缺少资料内容、填写错误、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问题，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p>

		<p>件实际内容结合招标文件要求与争议处理办法进行评审，形成一致意见。</p> <p>遇到以上问题以外的问题，评标委员会可通过评标系统询标。</p> <p>对于询标后判定为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p>
8	得分相同的优先顺序判定	<p><input type="checkbox"/>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中标候选人不进行排序判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在推荐中标候选人环节，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在公证人员（如有）的监督下摇号确定先后。（摇号方式详见摇号细则）</p> <p>评标阶段摇号细则（如需）：投标人以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记录表”顺序号为代表其公司的摇号球编号，摇号在到场的投标人（如有）以及公证人员（如有）的监督下，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点击启动键。先摇出的号排名靠前，后摇出的排名靠后。</p>
9	流标原因分析会	<p>当本项目流标，由评标委员会组长牵头组织流标原因分析会，分析此次招标工作交易失败的具体原因，分析招标文件编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并对本项目重新招标提出意见和建议。</p>
10	投标人串通投标认定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p>（一）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p> <p>（二）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p> <p>（三）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p> <p>（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五）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p> <p>（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九）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p>（十）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管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p> <p>被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文件均无效，并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进行处理。</p>
11	分公司、子公司、分支机构	<p>依据《公司法》第十四条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p>

		<p>公司承担。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p> <p>在本项目评标中，分公司（或分支机构）不具备法人资格，视为与总公司为同一个法人主体。子公司与母公司为不同的法人主体。投标人所属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的人员视同投标人的人员。</p>
--	--	---

一、初步评审表（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

资格性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资格 评 审 标 准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可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资格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
		投标人信誉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

符合性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2	符 合 性 评 审 标 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名称一致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函	报价唯一、设计周期、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总报价不超过项目最高限价。
		人员配置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人员配置要求
		标书响应情况	响应招标文件

注：资格后审评审要求：

1、以上证书、资料等扫描件放在投标文件内，未提供扫描件不清晰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审的，均视为初步评审不合格，不进入后续评审。以上条件只要有 1 项不合格，则初步评审不合格，按不响应招标文件处理。

2、中标后，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各项材料进行审查、核对，如发现中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如在资质、企业业绩、人员等方面) 骗取中标的以及所提供的资料有虚假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者单方面解除已签订的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自负，未付款项不再支付。

3、如投标人资质证书有效期已过，可提供有关主管部门延续有效期的通知文件或不再办理资质延续申报的通知文件。

建筑分类

分类	细化分类	
建筑物	民用建筑	公共建筑：如办公楼、医院、学校、图书馆、宾馆、车站等
		居住建筑：如住宅、公寓、宿舍等
	工业建筑	供生产使用的建筑物
构筑物	仅满足功能要求的建筑。如：水塔、纪念碑	

工程师职称等级

职称等级	细化名称
助理职称（初级）	技术员、助理工程师等
中级职称	工程师
高级职称	副高级：高级工程师
	正高级：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附：工程师职称专业分类表（部分专业目录，仅供参考）

建筑类	基础	建筑、建筑学、建筑工程、建筑管理、建筑管理工程、建筑工程管理、建筑安全管理、给排水、建筑施工管理、工程管理、施工管理、建筑设计、建设设计、工民建、建筑施工、建筑设备、建筑工程施工、工程监理、物业管理、建筑给排水。土木工程、土木建筑、土建结构工程、土建工程、土建监理等
	结构	结构、建筑结构、结构工程、结构设计、钢结构等
	装饰装修	装饰装修、建筑安装、水电安装、消防水电、建筑水电安装等
市政	市政道路、市政工程、市政给排水、城市规划、公路与城市道路工程、道路与桥梁、市政桥梁等	
园林景观	园林绿化、风景园林、园林设计、环境艺术设计、园林建筑、环境艺术、景观设计、园林工程、古建筑园林等	
机电	机电设备、机电工程、机电设备安装、机电一体化、机电安装等	
暖通	供热通风与空调工程、暖通空调、空调设备、暖通工程、制冷与空调维护等	
电气	建筑电气、建筑电器、电气工程、工业电气自动化、电气技术、电气自动化等	

二、技术标（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表（90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u>16</u> 分	<p>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每提供一个项目总建筑面积13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建筑设计业绩得8分，最多得16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设计合同扫描件，合同中体现评审所需的项目信息，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如无法体现评审所需信息，须另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政府的相关部门批准材料或项目业主的说明材料等），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	<u>8</u> 分	<p>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每担任过总建筑面积13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建筑设计业绩得8分，最多得8分。</p> <p>注：1. 投标文件中提供设计合同扫描件，合同中体现评审所需的项目信息（含项目负责人信息），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如无法体现评审所需信息，须另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政府的相关部门批准材料或项目业主的说明材料等），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p>2. 如“企业设计业绩”中的设计负责人为拟派本项目的设计负责人（企业设计业绩与设计负责人业绩为同一业绩），企业设计业绩与设计负责人业绩可重复计分。</p>
拟派项目负责人职称	<u>4</u> 分	<p>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具有建筑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得4分，最高得分4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书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p>专业人员配置</p>	<p>12分</p>	<p>1. 拟派建筑专业负责人具有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2分；</p> <p>2. 拟派结构专业负责人具有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2分；</p> <p>3. 拟派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具有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2分；</p> <p>4. 拟派电气专业负责人具有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2分；</p> <p>5. 拟派暖通专业负责人具有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2分；</p> <p>6. 拟派规划专业负责人具有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2分；</p> <p>注：1）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人员相应的证书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p>2）上述专业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提供投标相关人员社保声明函。</p> <p>3）同一人仅计取一个专业得分，不累计计分。</p> <p>4）项目负责人不可以兼任上述专业人员和计分。</p>
<p>设计方案</p>	<p>50分</p>	<p>一、对设计理念及总体实施的理解</p> <p>对本项目的理解及周边情况的认知、本项目的功能、作用、服务范围的理解；对项目范围、设计内容描述清楚，准确分析周边配套分布情况；项目难点解决措施是否合理，明确周边市政设施规划及实施情况；项目整体时间节点安排及进度保障措施合理，组织机构设置科学，质量控制措施和投资控制措施操作性强等。综合对比评审：优秀的得8-10（含）分，良的得4-8（含）分，差的得0-4（含）分。</p> <p>二、项目整体设计思路、理念分析</p> <p>对本项目各空间布局、设计理念、精准性的把握，从对本项目的理解透彻、设计理念清晰、层次分明、风格统一、以人为本、设计完整度等方面进行综合对比评审，设计完整度应对项目及周边已建（已规划）的建筑进行分析。。综合对比评审：优秀的得8-10（含）分，良的得4-8（含）分，差的得0-4（含）分。</p> <p>三、设计工作特点及亮点</p> <p>对项目设计特点描述精准；根据项目实际特点，遵循适用、经济、绿色、美观的建筑方针，体现精细化；结合项目特点，深化景观设计。综合对比评审：优秀的得8-10（含）分，良的得4-8（含）分，差的得0-4（含）分。</p> <p>四、水系及两侧绿地景观优化设计</p>

	<p>水系及两侧绿地景观优化设计；满足水体防洪排涝基本功能，注重水体与周边环境元素的渗透，增强人的亲水性；绿化层次分明，季节特征明显，尽量采用本土树种，便于后期养护管理；景观小品造型新颖，注重夜景亮化效果；科学合理划分游览线路和通行线路。两侧绿地景观设计，合理布置公共绿地空间及区域路网，保证区域路网的完整与连续。优秀的得 6-8（含）分，良的得（含）4-6 分，差的得 0-4（含）分。</p> <p>五、成本控制分析</p> <p>编制初步设计估算，结构选型合理，造价控制措施得当。综合对比评审：优秀的得 4-6（含）分，良的得 2-4（含）分，差的得 0-2（含）分。</p> <p>六、现场配合及后续服务安排合理</p> <p>项目施工阶段现场配合安排，后续服务安排合理，保证措施完善。综合对比评审：优秀的得 2-3（含）分，良的得 1-2（含）分，差的得 0-1（含）分。</p> <p>七、合理化建议</p> <p>对规划方案、建筑专业、结构专业、给排水专业、电气专业、暖通专业、景观专业提出合理化建议。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合理化建议是否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是否符合规范和地方要求，进行综合对比评审。综合对比评审：优秀的得 2-3（含）分，良的得 1-2（含）分，差的得 0-1（含）分。</p>
<p>注：</p> <p>（1）投标人如提供设计施工总承包（EPC）业绩单独作为设计业绩加分使用时，按照业绩要求的证明材料提供，上述业绩证明材料应能够清晰体现评审所需信息，如业绩证明材料无法清晰体现评审所需信息的，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承担因证明材料瑕疵造成的不利后果。</p> <p>（2）投标人如提供联合体业绩，需附联合体协议书，标注企业在联合体中承担的业务范围。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联合体协议书分工内容及本项目评标办法要求进行认定。上述业绩证明材料应能够清晰体现该设计单位所完成部分的规模，如业绩证明材料无法清晰体现该设计人所完成部分规模的，应当提供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材料，并承担因证明材料瑕疵造成的不利后果。</p>	

三、商务标（报价文件）评审（10分）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p>	<p>(1) 有效报价：即投标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且通过初步评审的为有效报价；</p> <p>(2) 评标基准价：入围商务报价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p> <p>(3) 计算得分：根据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的偏差率计算得分。</p> <p>偏差率 = 100% × (投标人报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p> <p>(注：百分号数值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p>设偏差率为 P，得分为 S。当 P = 0 时，S = 10；</p> <p>当 P > 0 时（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S = (10 - P × 1 × 100)</p> <p>当 P < 0 时（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S = (10 + P × 0.5 × 100)</p> <p>偏差率不足 1%的采用线性插值法计算。</p> <p>偏差率百分号数字、得分均保留两位小数（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注：

- 1、本项目无须提供原件备查。
 - 2、投标人提供的与投标文件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责。
 - 3、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得分平均值。所有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如 33.666 取 33.67）。
 - 4、投标人技术得分加商务报价得分为投标人最终得分。所有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主动向投标人询标，并对询标的内容填表记录。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 5、企业正常名称的变更、分立、合并等因素对企业资质、业绩、获奖的判定如下：
 - 5.1、企业名称变更的，名称变更前企业签署的业绩、获奖等原则上视同为名称变更后企业的业绩、获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名称变更后的企业资质以变更后企业相应资质证书上载明的资质为准。

5.2、企业合并的，合并前各方的业绩、获奖原则上均认为是合并后新企业的业绩、获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合并后的企业资质按合并后企业相应资质证书上载明的资质为准。

5.3、关于企业名称变更、合并，以及企业分立的，均需出具相关证明文件，如变更后相应资质证书、企业营业执照中注明名称变更记录、企业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文件、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相关部门证明文件等，评标委员会根据提供的证明文件进行判定。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揽湖庭项目初步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揽湖庭项目初步设计。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3.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_____。
5. 工程投资估算：_____。
6. 工程进度安排：_____。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_____。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_____。
2. 工程设计阶段：_____。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_____。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成果文件及资料审批修改不超过2次，否则视为逾期提交成果文件及资料。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设计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时 间：_____年__月__日 时 间：_____年__月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上述资料由投标人自行准备。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补充协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设计任务书、设计联络会议纪要、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认可的其它补充资料。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国家行业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若设计人如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且来源唯一、或含有专利技术，或需要供应商研发的，则应尽早设计文件中告知委托方；一般材料选用和设备系统的设计，则应在初步设计阶段就提出有关技术参数及其建议的设备型号和规格，并经专家评审论证通过。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补充协议；(2) 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3) 合同通用条款；(4) 中标通知书；(5) 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资料、要求；(6) 招标文件、招标答疑；(7) 投标文件；(8) 设计任务书；(9) 设计联络会议纪要、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认可的其它补充资料。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1.8 保密

保密期限：_____。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_____。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3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7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现场设计服务须按发包人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到达指定现场。其他未涉及到的详见本合同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中相关内容。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除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外的其它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分包内容须经发包人确认，且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专项工程经发包人同意后，可由设计人依法选择符合项目要求资质的单位进行实施，设计人须履行总承包单位的责任与义务须对其成果负总责，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资质、业绩、人员。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由设计人自行考虑。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____/____。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以发包人下发的设计任务书为准。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发包人仅承担设计周期延长。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负责解决。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____/____。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中标人须对所有成果负总责。前期各阶段所有设计和各项成果及审查工作必须确保通过职能部门审查，中标人负责承担完成本项目涉及所需的全部技术服务。以上设计项目全部内容以及招标人安排与本项目相关的工作内容

等，中标人中标后必须按照招标人要求完成与其相关的所有设计内容。方案、初步设计（含概算）必须以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有关标准、规范为依据，按招标文件、合同书内容和质量要求按招标人要求时限提交成果。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专业建设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按发包人要求。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应包括的内容。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3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5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3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文本、图件及计算机文件。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30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7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 / 。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无 。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初步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按发包人要求提供施工图设计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设计单位未考虑到或漏算的项目，合同执行期间人员费用、设计价格的变动；甲方提供的资料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符；因各种原因设计时间延长；其他风险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 其他价格形式：_____ / _____。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_____ / _____ 或预付款的比例 _____ / _____。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_____ / _____，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_____ / _____ 天前支付。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_____ 3 _____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_____ 7 _____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_____ 7 _____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归发包人所有 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_____。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归设计人所有 _____。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_____。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设计人承担。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发包人不再要求返还已支付的款项，也不再支付未完成设计的合同价款。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无。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设计人应承担发包人相应损失。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1) 在各服务阶段，设计人应按照设计工期及时保质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延误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00 元/日的违约金，累计逾期满 5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设计人的权利。审批修改不超过 2 次，2 次后视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按本条相应要求支付违约金。

(2) 发包人提出的修改意见，将以书面的形式（包括电子文件）通知，设计人应在发包人通知之日起 2 日内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完成修改，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延误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00 元/日的违约金，累计逾期满 5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设计人的权利。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 100%。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合同价的 100%。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承担 20 万元违约金，项目所有违约金发包人可以在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淮南市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18.1 设计人应依据项目设计合同的规定，通过有效地计划、组织和协调，按时完成合同规定的设计任务，保证设计质量、合理控制工程投资，为建设各方提供优良的设计服务。

18.2 承担初步设计服务的设计人，若发包人或其上级主管部门认为有必要的话，则应按其要求进行技术设计，设计人应无条件执行，且编制费用已包括在勘察设计费总额中。

18.3 设计项目负责人在服务期间须根据项目需求和发包人要求随时驻项目现场办公，并配合发包人完成初步设计评审过程中召开的相关会议及服务，发包人提前 24 小时电话（短信）通知设计人，设计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应积极准时参加，如未事先请假或未经发包人同意未参加会议，每缺席一次扣设计费 50000 元，累计缺席 3 次以上，扣设计费 200000 元，并约谈设计企业负责人，情况严重的，解除本设计合同。

18.4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20%）。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设计人应必须配合，不响应的视为设计人违约，发生一次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10 万元，发生 2 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剩余设计费用作为违约金，发包人不予支付。

18.5 设计阶段要求：

(1) 设计人应对工程现场充分了解，确保设计质量，提供依规编制的设计概算；

(2) 积极与发包人对接，配合做好初步设计评审等各项工作，确保设计工作顺利推进；

(3) 设计人须承诺在初步设计过程中，根据发包人要求随时安排专门人员驻淮南负责全过程的完善和沟通工作。该人员必须精通业务，如不满足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

权随时要求更换。包括项目负责人在内的各专业负责人一旦确定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必须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造成其他损失，发包人有权追偿。

(4) 各种专项评审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附件（以下附件为合同重要组成部分。签订合同时不可缺页少页，整个合同须胶装，未按此执行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7：设计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

附件 8：履约保函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行业特点及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		满足发包人要求	出具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并报送相关部门评审
2	招标配合（含提供编制各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参数和指标）		满足发包人要求	根据发包人的具体要求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 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 业资格 或职称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 • •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实际设计费用为乙方履行本项目所必需的所有成本费用和应承担的一切费用。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固定总价：_____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_____
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_____ / _____
4. 特别约定：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的旅差费，包含长期驻现场的设计工地代表和现场服务费。

(2) 采用固定单价形式的设计费，实际设计费计算方式为：___/___。

(3) 其它：_____ / _____。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1. 设计通过规划部门审批后、初步设计概算成果通过主管部门审批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90%；

2. 配合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图审完成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10%。

附件 7:

设计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本人作为拟委任的设计项目负责人, 承担相关质量终身责任, 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严格按照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工程勘察报告进行施工图设计;
- 二、施工图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规范、标准;
- 三、严格执行施工设计文件审查制度;
- 四、按规定向相关单位提供合法有效的施工图纸, 向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做好设计

交底, 积极

做好设计后续服务;

- 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设计变更;
- 六、履行相关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及事故处理等职责;
- 七、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设计项目负责人: (签字)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8：履约保函

一、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电子或纸质保函）

编号：XXXXXX

申请人：XXXXXX

地址：XXXXXX

受益人：XXXXXX

地址：XXXXXX

开立人：XXXXXX

地址：XXXXXX

XXXXXX（受益人名称）：

鉴于 XXXXXX（以下简称“受益人”）与 XXXXXX（以下简称“申请人”）于 XXXXXX 年 XXXXXX 月 XXXXXX 日就 XXXXXX 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XXXXXX》（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XXXXXX 元（¥ XXXXXX）。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 XXXXXX 日止，最迟不超过 XXXXXX 年 XXXXXX 月 XXXXXX 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 XXXXXX 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XXXXXX。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淮南市行政区域内 XXXXXX 法院。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XXXXXX（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XXXXXX（签字）

地 址：XXXXXX

邮政编码：XXXXXX

电 话：XXXXXX

传 真：XXXXXX

开立时间：XXXXXX 年 XXXXXX 月 XXXXXX

提醒事项:

一、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二、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且应满足以下要求：(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三、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二、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纸质保函)

编号：XXXXXX

承包人：XXXXXX

地址：XXXXXX

担保权人/发包人：XXXXXX

地址：XXXXXX

保证人：XXXXXX

地址：XXXXXX

XXXXXX（发包人名称）：

鉴于 XXXXXX（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XXXXXX（以下简称“承包人”）于 XXXXXX 年 XXXXXX 月 XXXXXX 日就 XXXXXX 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XXXXXX》（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承包人的请求，同意就承包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保证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XXXXXX 元（¥ XXXXXX）。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自出具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 XXXXXX 日止，最迟不超过 XXXXXX 年 XXXXXX 月 XXXXXX 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贵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 向承包人资金、设备或者技术援助，使其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2. 直接接管该项工程或者委托经贵方同意的其他承包商，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3. 在保证担保金额最高限额内，按照合同约定，向贵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 代偿的安排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2. 贵方以工程质量不符合主合同约定标准为由，向我方提出违约索赔的，还需同时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 XXXXXX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 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 免责条款

1. 因贵方原因致使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七、其他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淮南市行政区域内 XXXXXX 法院。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XXXXXX（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XXXXXX（签字）

地 址：XXXXXX

邮政编码：XXXXXX

电 话：XXXXXX

传 真：XXXXXX

时 间：XXXXXX 年 XXXXXX 月 XXXXXX 日

提醒事项：

一、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二、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且应满足以下要求：（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4）声明不存在招标

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三、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3. 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揽湖庭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87339.63 平方米:(131.01 亩), 总建筑面积约为 223813.33 平方米, 地下室建筑面积约为 49200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含不限于住宅楼、商业、社区用房、托老所、物管用房、配电房、公厕、垃圾收集站、配套建设景观绿化(包含水系景观)、道路及地面停车场、体育活动场地、围墙、供水工程、排水工程等(不包含室外供配电工程)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总投资 XXXXX 万元, 建安工程费 XXXX 万元, 建设资金由财政资金和建设单位自筹解决。

二、工期要求

15 日历天。除甲方对乙方工作进度另有约定外, 乙方应在甲方提供完整资料后 15 日历天内(含本数)的时间完成初步设计工作(含初步设计概算), 并提交合格成果文件及资料。成果文件及资料审批修改不超过 2 次, 否则视为逾期提交成果文件及资料。

三、招标范围及要求

1) 深化小区内部景观方案设计, 优化 K 水系及两侧绿地景观方案设计; 根据原批准的规划设计方案结合周边市政路网及地下管网, 深化方案竖向规划设计, 科学合理确定小区内部管网及室外地坪高程; 充分吸收项目单位及招标人设计需求, 满足消防、环保、住建等地方行业规定。在合约时间内, 按照项目单位或招标人要求, 完成全套初步设计文件和概算编制, 并协助项目单位或招标人按规定报政府主管部门批准。

2) 概算编制需由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及盖章, 要求准确、全面, 清单详尽, 并能指导后期施工图设计。概算编制要求准确、全面、清单详尽, 并能指导后期施工图设计。

3) 初步设计需确定包括场地总平面控制尺寸及坐标关系、竖向高程及排水关系、初步功能定位及构筑物详图等与效果相关的全部图纸。

4) 初步设计需包含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人防、智能化、景观等专业设计。

5) 配合招标(含提供编制各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参数和指标)。

6) 编制初步设计文件，文件深度必须满足国家、地方、行业有关标准，且达到配合项目单位或招标人进行总承包招标、设备采购需要的深度，满足施工图设计的需要，满足设计概算编制的需要。

7) 按照限额设计要求，确保通过初步设计（含概算）评审，初步设计（含概算）评审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8) 要求免费全程配合施工图设计，到施工图图审合格。

四、工程质量要求

1、中标人对初步设计及初步设计概算深度和质量负责，招标人、政府部门或相关单位的审查及提出的修改意见并不减少中标人的责任。初步设计方案未最终通过审查或经招标人确认定稿前，中标人应承担反复修改和配合汇报、配合报审的责任与工作。在以上内容编制和报审期间，须按招标人要求完整提交该阶段相应文本及电子文件，以便招标人使用；电子文件应包含汇报所需文件和汇报文件中相应图纸的原图形文件和矢量文件，原图形文件不可压缩，如只提交 PPT 或 PDF 件，视为提交成果不完整，不予支付该阶段费用。

2、中间成果按管理部门审查要求和甲方要求提交，最终提交经审查通过的文本五份，电子文件一份。

五、投标报价要求及合同价格的确定

1、投标人报总价，投标人投标时所报费用，中标后不因工作内容增加和工期的延长而调整。

2、最高限价：450万元，高于最高限价为无效报价。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范围内所有费用及税费。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自身实力、市场风险等因素参与投标。投标报价一经认可，即为签订合同的最终依据。

六、设备及主要材料要求

招标配合(含提供编制各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参数和指标)。

七、付款要求

1. 设计通过规划部门审批后、初步设计概算成果通过主管部门审批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90%;
2. 配合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图审完成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1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_标段设计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评审因素索引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文件页码范围
		P_____ ---- P____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 （三）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四）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五）主要人员简历表
 - （六）投标人信誉情况
- 七、设计方案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____标段设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以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并承诺按本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条件、承担上述工程的设计。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质量标准：_____；设计服务期限：_____。

4. 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承诺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真实有效。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主要人员，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适用于注册地不在淮南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符合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7.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因电子投标系统内自带的投标函格式与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的投标函格式不一致时，除按系统填报外，还需以此格式为准上传至商务及技术文件其他材料中，评审中以本投标函为准。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_标段设计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时填写）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项目名称）_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项目）的设计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设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工作；

成员二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工作；

.....。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电汇或转账，投标人应在此提供银行回单的扫描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如采用保函，保函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格式如下。保函原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但须单独密封。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电子或纸质保函)

编号：XXXXXX

申请人：XXXXXX

地址：XXXXXX

受益人：XXXXXX

地址：XXXXXX

开立人：XXXXXX

地址：XXXXXX

致：XXXXXX（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XXXX年XXXX月XXXX日就XXXX（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XXXX元（¥ XXXX）。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3）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XXXX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XXXX年XXXX月XXXX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 XXXX 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XXXX。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淮南市行政区域内 XXXXXX 法院。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XXXX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XXXX（签字）

地 址：XXXX

邮政编码： XXXX

电 话：XXXX

传 真：XXXX

开立时间： XXXX 年 XXXX 月 XXXX 日

提醒事项：

一、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二、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且应满足以下要求：（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三、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投标保证金示范文本

(纸质保函)

编号：XXXXXX

投标人：XXXXXX

地址：XXXXXX

担保权人/招标人：XXXXXX

地址：XXXXXX

保证人：XXXXXX

地址：XXXXXX

XXXXXX（招标人名称）：

鉴于 XXXXXX（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招标人就 XXXXXX 项目组织的招标，招标编号为 XXXXXX。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即保证人同意就投标人履行招投标文件项下的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招标人提供如下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 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3) 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 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XXXXXX 元（¥XXXXXX）。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自出具之日起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后 XXXXXX 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保证期间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 XXXXXX 年 XXXXXX 月 XXXXXX 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贵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责任：

1. 代投标人向贵方支付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 XXXXXX 元；
2. 给贵方造成损失的，在保证担保最高金额范围内向贵方支付赔偿金、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2.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 XXXXXX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投标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2.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违反招投标文件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七、其他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淮南市行政区域内XXXXXX法院。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XXXXXX（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XXXXXX 签字）

地 址：XXXXXX

邮政编码：XXXXXX

电 话：XXXXXX

传 真：XXXXXX

时 间：XXXXXX 年 XXXXXX 月 XXXXXX 日

提醒事项：

一、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二、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且应满足以下要求：（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三、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资质证书副本、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能满足评审要求即可。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分别填写。

(二) 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合同价格	
总建筑面积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审查用业绩 <input type="checkbox"/> 评分用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能满足评审要求即可。

(三)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合同价格	
总建筑面积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审查用业绩 <input type="checkbox"/> 评分用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能满足评审要求即可。

(四)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

1. 本表应填写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能满足评审要求即可。

（五）投标人信誉情况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六) 承诺书

拟派项目负责人到岗履约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承诺，拟派本项目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姓名）XXXX（身份证号）XXXX，为我公司正式职工，且具备按期到岗履约条件，其资质为_____。

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专职服务于本项目，在中标后具备到岗履约条件。

以上承诺如果发现虚假现象，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贵方调查取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相关人员社保声明函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承诺，拟派往_____ (项目名称) 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均为我单位（或联合体成员单位）在职人员，我单位（或联合体成员单位）已为其缴纳社保。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设计方案

投标人根据自行编制，在电子投标系统内递交。可分几个部分上传到系统相应部位。

八、商务及技术文件其他资料

投标人对照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条件，自行提供其他相关资料（如有）。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设计招标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_标段设计招标文件，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并承诺按本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条件，承担上述工程的设计。

2.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投标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不低于企业成本。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二、报价其他材料

1、涉及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各章节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